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鼎诚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表示的部分。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合同解除</b>	<b>7.12 现金价值</b>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7.13 医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1 保险金额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附则	
2.3 保险期间	<b>7. 释义</b>	
2.4 保险责任	7.1 周岁	
2.5 责任免除	7.2 有效身份证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3 交通工具	
3.1 受益人	7.4 乘坐有效期间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意外伤害	
3.3 保险金申请	7.6 毒品	
3.4 保险金给付	7.7 酒后驾驶	
3.5 失踪处理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6 诉讼时效	7.9 无有效行驶证	
<b>4. 保险费的交纳</b>	7.10 机动车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1 非处方药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本公司特定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以周岁（见 7.1）计算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含）。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被保险人的最高续保年龄为 70 周岁（含）。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约定交通工具（见 7.3）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有效的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且在乘坐有效期间（见 7.4）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5）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因被保险人乘坐同类交通工具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发

生该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附表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乘坐同类交通工具而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类交通工具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1）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2），本附加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见 7.13）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	----------------

##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接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对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以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6.2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也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也中止；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终止。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7.3 交通工具

指投保时，投保人选择的下列一类或多类交通工具的组合：

- (1) 民航班机：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
- (2) 轨道交通工具：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 (3) 客运轮船：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 (4) 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及出租汽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用轿车；公务、商务用车，指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私用轿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7.4 乘坐有效期间

指下列各情形的特定期间：

- (1) 选择民航班机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至其再次返回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期间，不属于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 (2) 选择轨道交通工具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至其再次返回轨道交通工具的期间，不属于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 (3) 选择客运轮船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

		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轮船或轮渡至其再次返回轮船或轮渡的期间，不属于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4)	选择汽车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及乘坐私用轿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不属于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7.5	<b>意外伤害</b>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6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9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2	<b>现金价值</b>	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7.1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表：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完)